

##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79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召集人縣長 張麗善

紀錄：呂穎嬋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本縣道安各工作小組及各單位與會夥伴，大家好！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本（112）年至 6 月 20 日止 A1 交通事故死亡 58 件、死亡人數 59 人，與去年同期 45 件 46 人比較增加 13 件 13 人(增幅 28%)。統計數據分析雲林縣內 30 天內死亡的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主要事故車種、肇因、事故年齡、肇事熱區等，其中車種以機車最多約佔 6.3 成，在交叉路口發生事故約佔 5.4 成，年齡以高齡者佔約佔 4.1 成，另有 2.3 成的用路人是未依規定讓車而發生交通事故。

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新聞處向交通部爭取經費，透過村(里)與路老師要在村里、長青食堂、樂齡中心與社區等集會場所，從本月至 9 月份要辦理 48 場次交通安全宣導會議，期能透過交通宣導降低交通事故。另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降低車禍死亡

件數，警察局全面清查本縣 20 鄉、鎮(市)高齡者易聚集場所、轄內長青食堂周邊道路無號誌路口及村、里聯絡道路 20 條安全走廊路線改善交通設施，合計 201 處需增設或改善「停」、「讓」、「慢」、「行人穿越道線」等標誌、標線交通安全設施，這部分請工務處及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改善。

本縣東勢鄉縣道 153 線，因部分交通標誌牌磨損、路面凹凸不平及交通號誌設置不足導致車禍頻傳，近 5 年更傳出 9 起 A1 死亡車禍，遭民眾嘲諷為「死亡幹道」，縣府即於本年 6 月 15 日召集工務處、警察局及邀集議員蔡永富、吳蕙蘭、鄉長張建福及村長等至現地會勘，統合地方意見及專業規劃辦理改善以提昇 153 線道路交通安全。縣府亦針對本縣各鄉鎮(市)易肇事之閃光號誌及無號誌路口，特別爭取追加預算 4,800 萬元，預計將增設 85 處三色交通號誌及購置科技執法設備，期能透過交通工程改善、科技執法及道安宣導等方式，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再此透過本會議呼籲縣民一起來為道路交通安全盡一份心力，另請本縣各道安相關單位持續推動、執行計畫，以「更安全、更友善的交通」道路環境，降低通行路口時的車速，共同維持良好的行車秩序，期許本轄交通更順暢、人車更安全，創造本縣更優質的交通安全環境，我們接續由相關程序進行，謝謝！

## 七、報告事項：

### (一) 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工務小組繼續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土庫鎮公所繼續列管。

### (二)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

析檢討：（詳會議資料）

決議：本縣本(112)年1至4月30日內死亡人數63人，離行政院訂定的全國目標值降低5%相差甚遠，A1類交通事故1至5月49人，截至本年6月26日為止58件、59人死亡遠高於目標值，目前已增加20%，經由A1類交通事故型態及各警察分局死傷案件分析，可作為各警察分局提出執法勤務參考，從年齡層、時間及肇事因素統計，以為分配警力執法強度，請各個單位共同努力。

### (三) 執法工作小組112年5月各分局A1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 斗六分局 112 年 5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2. 北港分局 112 年 5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 (3)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5 月份業務報告、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謝謝監理小組的報告，機車駕訓補助交通部補助 1300 元 1200 名，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 1300 元不限名額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這部分請各單位協助推廣宣導。

九、提案討論：

（一）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 6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案。

決議：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二）執法小組提案二：

案由：為改善高齡者行的安全問題，本局清查轄內長青食堂出入

口及周邊道路通行情形，需增設交通安全警示設施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工務小組提案三：

案由：永浚物流有限公司擬申請「同意大型車輛行經斗六市龍潭路(四維路至龍潭南路)」。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案由：名屋食品廠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情褒忠鄉158線前有大型車輛出入需求，建議磨除雙黃線開缺口。

工務處建議：為維持車流行駛方向順暢性，減少交通衝突點產生及依法行政，建議不宜增開缺口。

決議：依法行政，依照相關設置要點及規範辦理，決議不宜增開缺口。

(二)案由：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辦理轄區逾檢註銷車輛號牌追繳專案執行計畫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主席結論：

(一)請工務處與各鄉鎮市公所依權責配合本次議會提及本縣道路標線標誌脫落與分隔線模糊改善事項，另請工務處協助各鄉鎮公所工務課及建設課建立各轄區清單，依清單系統化每半年循環檢視1次，另警察局與各分局也會配合勤務巡邏通報。

(二)近期多起A1類交通事故與中央分隔島路樹遮蔽有關，請工務處加強整體道路工程安全巡視，如礙於人力有限，由人口密集處及車輛行駛多的位置優先處理，請相關各單位共同努力此外，近期A1類事故雖有稍降，但本縣沒有鬆懈的本錢，仍

應持續從工程改善、教育宣導及執法強度相互配合，致力於降低死亡交通事故。

(三) 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

十三、散會。